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多伦多天国乐团参加复活节游行受欢迎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多伦多天国乐团参加了加拿大多伦多一年一度的复活节游行，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下午二点，游行在维多利亚公园街

(Victoria Park Ave)及皇后街(Queen St E)拉开序幕。灿烂的阳光伴随着数万名观众观赏了一百多个团体、几十多辆花车及乐队参加的游行。多伦多天国乐团赢得了中西观众们的一致赞誉。

游行的总负责人莎蓉-拉姆斯登(Sharon Ramsden)站在天国乐团的队伍前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乐队，我每年都邀请他们，他们已经连续三年参加我们的游行了，他们的表演非常出色，我将永远邀请他们。”

### 华人的感慨

来自广州的林女士和先生带着三



岁的儿子观看游行，她把儿子高高举着，要儿子鼓掌。她接受采访时说：“刚来就赶上了复活节，很兴奋能看到法轮功在海外的展现，我很激动。我为他们感到骄傲。在大陆是不可能看到的，我也为自己感到幸运。”

来自山东的陈女士，接受采访时眼睛含着泪，她说：“每次他们一来我就叫我先生把整个过程录下来。我们在圣诞节和其他的一些游行好象到处都能看到他们。他们在大陆是受迫害的，但在海外是如此的受欢迎，我

为他们感动，为他们感叹。”

### 西人的感激

多伦多居民玛丽说：“他们的一切，我都喜欢。”她的先生贝尔(Bell)说：“我们在圣诞节、圣派翠克的游行中都能看到他们的队伍，他们的每一个步伐，他们的足迹，我都拍下了。我要让我的朋友都知道，是这样的一个团体在中国是受迫害的，让更多的人来制止这样的迫害。同时也感谢他们给加拿大民众带来的美好信息。”

西人女士哈瑟(Hathor)树起大拇指对着天国乐团的队伍欢呼“法轮大法好”(Falun Dafa is good!)接受采访时她说：“在很多的游行里都能看到他们的出色表演。我知道法轮功在中国是受严重迫害的，他们是不应该受到迫害的。请看看他们的表现，看看他们的状态。我真的很感动。”说到这时她哭了，她抹了抹眼泪继续说：“我了解和支持他们，我很激动在这个自由的国度看到他们是如此的自由和幸福。每次听到他们的演奏我就想哭。谢谢他们给我们带来这么美好的音乐。”◇

## “围攻中南海”？

十多年来，中共抹黑法轮功的“新闻”数不胜数，比如所谓的“围攻中南海”事件，中共的宣传使很多人认为1999年“4·25”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的原因。事实远非如此。

当时，法轮功净化人心的巨大力量使炼功人数快速增长(据官方统计，在七年内修炼者达七千万)，引起江泽民的嫉妒，认为法轮功在与他争夺群众，中共从1996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地系统实施对法轮功的打压。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江泽民、罗干一伙扣押人大委员长乔石、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1998

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1999年4月11日，公安部长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题为“我不赞成青少年炼气功”的文章。该文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

4月18日至24日，部份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23日和24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5人被抓。

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日在总理直接关注下，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晚上学员们散去，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捡起来了。“4·25”上访被国际社会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然而4·25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总理开明决定，把法轮功学员到信访办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1999年7月全面迫害法轮功。◇





亲传亲 邻传邻

真话说给家乡人

明善恶 结善缘

幸福常伴善良人

# 为什么迫害法轮功学员是犯罪？犯了哪些罪？



## 一、修炼法轮功合法；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合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有神论、法轮功等都是合法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 二、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认定法轮功为“邪教”。

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所谓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的司法解释，但这两个条文是针对“邪教”的，而至今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为“邪教”。二零零五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十四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七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七种，这十四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三、把法轮功说成“邪教”是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法国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江信口开河的个人言论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而后中共控制下的各报刊纷纷效仿，但这些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根据中国现行法制，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四、“两高”的解释是违反宪法的。对于法轮功所使用的所谓法律依据是根据“两高”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出台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谓“两高”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这两个部门都是执法机关，没有立法权，立法只能是全国人大，“两高”实际是越权解释，是违反宪法的，而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决定。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哪有先解释，再立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的全文内容中，甚至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邪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

知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普遍适用的。

五、构成犯罪的四要素缺乏：刑法总则中，明确指出构成犯罪要有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六、迫害大法弟子的所有人员恰恰是犯罪。把法轮功当成“邪教”而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长、审判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枉法裁判。中共控制下的各报刊同时犯了诽谤罪。依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公安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多项犯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搜查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抢劫罪、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渎职罪、徇私枉法罪、侵占罪、报复陷害罪、故意伤害罪等。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二十多名中国高官更是在世界各地三十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待续）◇

## 平舆县高杨乡张勤花被非法劫持

河南平舆县高杨乡法轮功学员张勤花，2010年4月3日在贾陵乡发资料时被当地派出所恶警绑架，当天下午被抄家，当晚被劫持到项城县公安局。◇

## 全球声援七千万退党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谎言与暴行，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到2010年4月9日已有超过7136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